**附件2：**

**桐乡市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测情况处理意见参考**

处理意见：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引起高度重视，凡对于工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都应严格把好进场关。及时对混凝土拌合物在施工前检查验收。相关的检查包括坍落度及和易性、质量合格文件等。并且应采样进行混凝土抗压试验。预拌混凝土在施工现场严禁加水。按标准要求必须复试的材料应严格进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例如对于预拌混凝土，在浇注之前将实行见证取样做边长150mm的混凝土立方体试块，同时也做为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的依据。混凝土和砌筑砂浆，应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一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并妥善保管好质量保证书、发票和清单。对于现场的施工作业程序应进行相关技术负责人审核，方可施工。对于现场的实体质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应负责采取非破损(回弹)检测等方式进行自检。应在混凝土龄期达到60天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实体检测。检测结果如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对于原材料钢筋理论重量不合格，或者报告结论不合格的，应不得使用，立即退场。标准要求复试的，应及时进行复试。复试后合格的可以使用，不合格的，退场。

 (2)原材料堆放准则是：整齐合理，既保证使用上的方便，又保证现场的整洁。必须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材料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整洁，安全。

 (3)建筑材料的送检，必须按照每种类型材料的取样标准进行。标准明确规定了取样的部位、取样的数量和取样的过程。取样必须及时，当材料一进入现场就应及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取样，并送有资质的试验室检测。监理单位应对现场材料的取样和送检进行监控。

 (4)预拌混凝土、砂浆试块制作数量及制作过程，要求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不得少做，也不得累计在一起做。取样单位、数量:施工单位每工作班不少于一组，每拌制100m³不少于一组，同条件、标养都应保留。现场应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混凝土标养间。

(5)近期发现有些工程预拌混凝土在等待卸料和浇注过程中加水的现象,若在预拌混凝土中加水将大大地降低混凝土的强度,严重影响混凝土结构安全。此现象严重违反施工规范，影响了混凝土拌合物的质量，以致造成混凝土水灰比过多，游离水和层间水增多，增加了混凝土硬化浆体的空隙率，削弱了混凝土中水泥和骨料的界面粘结力，降低了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中的7.5.2条明确规定：搅拌运输车在装料前应将搅拌罐内的积水排尽，装料后严禁向搅拌罐内的混凝土加水。各方主体单位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制度，采取有利措施，杜绝这种现象发生，确保混凝土质量。

(6)如果混凝土回弹强度过低，没达到设计要求，依据DB33/T1049-2 0 1 6《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和【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扩大再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并及时处理。

 (7)如果混凝土楼板厚度不足，或不符合设计要求，①依据GB50204-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扩大区域检测，从而确定本次楼板厚度检测不足的现象是否是个别现象。②如扩检结果合格，则证明本次楼板厚度不足的现象只是个别现象，再根据设计单位复核意见可以验证本次检测的楼栋楼板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及使用功能要求。③如扩检结果不合格，将对抽测板厚小于设计要求的现浇板，板厚按实际检测结果进行复核验算，其中现浇板按实测板厚复核验算及承载力得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要求。④根据实际扩检结果给出鉴定结论。⑤根据鉴定结论分析不利因素，得出最终整改结论。⑥根据整改结论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工程施工，并待整改工程完成后再次检测至合格。
 (8)如果砂浆实体强度不足，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应进行分析处理，必要时可进行墙体送检试验或者对该轴线墙体进行补强密封处理。要根据不合格的具体情况，采用聚氨酯、环氧树脂和水泥浆补强法等方法，还有粘+钢-或碳纤维补强等补强处理。质量低劣的推倒重砌。依据标准JGJ/T136-2017《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9)对于其他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可咨询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及时进行处理。